

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審查辦法

(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102.10.5)

(第 16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改 108.12.28)

(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修改 109.06.13)

- 一、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審查，特訂定本辦法。
- 二、訓練醫院資格：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區域教學醫院以上，必須有四位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且具備本學會專科醫師證書滿六年。若訓練師資臨時不符，需於三個月內補齊，否則在訓住院醫師須送往其他符合資格的訓練醫院受訓，直到恢復訓練資格。
- 三、訓練名額：專任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基本要有四位，可訓練一名受訓醫師。
每增加二位專科醫師可增加一位受訓醫師，名額沒有上限。如果書面資料送審的當年，訓練師資改變，訓練名額也隨之增減。
- 四、訓練教師資格：需具備本學會專科醫師證書。
- 五、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認定：每年元月 31 日前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需將書面自評表送交學會審核，必要時得實地評鑑。
- 六、實施時間：自民國 103 年開始必須由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將書面自評表送學會審核。
每年由訓練醫院之消化外科或一般外科（無細分科別之醫院則由外科部）提報第三年的住院醫師中有意報考消化系外科專科醫師者需送學會備查，同時亦須提報訓練教師名單。
- 七、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